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07-3 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 010-56500900 传真 (Fax) :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07-3 号

致：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航亚科技”或“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航亚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植德（证）字[2024]007-1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植德（证）字[2024]007-2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航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航亚科技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航亚科技提供的有关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2.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内部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8.64 元/股调整为 8.44 元/股；确定以 2024 年 6 月 20 日为授予日，以 8.4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5 年 04 月 2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 9.6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

1.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5 年 4 月 21 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 9.6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

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授予的价格及确定方法如下：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9.66 元；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分别为每股 8.81 元、8.81 元、8.72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以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之“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查询网址：<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pushish/index.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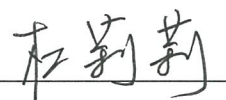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张天慧

2025年 4月 21日